

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章程

序 言

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前身是创建于 1958 年的中山医学院肇庆分院，后更名为肇庆卫生学校，2004 年经教育部批准成立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以下简称学校）。

学校主动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坚守为民情怀，以“立足肇庆、服务广东、面向基层”为办学定位，为基层培养“下得去、用得好、留得住”的医药卫生人才，形成了鲜明的医学教育特色。学校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医教协同育人，努力创建服务基层卫生行业的高水平医学应用型医学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学校依法自主办学，完善现代大学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名称为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中文简称为肇庆医专；英文名称为 Zhaoqing Medical College，英文缩写为 ZQMC。

学校法定住所为肇庆市西江南路 6 号。

学校设端州校区、鼎湖校区和新区校区。端州校区地址为肇庆市西江南路 6 号，鼎湖校区地址为肇庆市鼎湖区团结路 1 号，新区校区地址为肇庆市鼎湖区丰乐路 12 号。

学校经举办者及审批机关批准，可根据办学需要设立和调整校区。

学校网址为 www.zqmc.edu.cn。

第三条 学校是由肇庆市人民政府举办的全日制公办普通高等专科学校，实行“省市共建，以市为主”的管理体制，广东省人民政府和肇庆市人民政府对学校发展给予办学条件、经费和政策等方面的支持。学校的业务主管部门为广东省教育厅。

第四条 学校为非营利性事业单位法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产生和任命。

第五条 学校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六条 学校秉承“德育为先、全面发展，面向基层、健康促进”的办学理念，以“德为先、强基础、重技能、高素质”为人才培养宗旨，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健康需要和医疗卫生事业发展需求。

第七条 学校稳步推进依法治校工作，建设以学校章程为核心的制度体系，全面提升学校治理能力，促进学校治理更加科学、规范、有序，不断提升学校的办学水平。

学校建立健全法律顾问制度，对学校重大决策提供合法性论证与咨询，依法维护学校合法权益。

第八条 学校实现党务公开、校务公开等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向社会发布办学等信息，依法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章 举办者与学校

第九条 学校与举办者、业务主管部门之间的关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十条 举办者依法对学校办学进行管理和监督，为学校提供稳定的办学资金和资源，保障学校办学基本条件，支持学校依照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自主办学，保护学校的合法权益。学校接受举办者的指导与监督。

第十一条 学校依法享有以下办学自主权：

(一)学校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系科招生比例。

学校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系科招生比例。

(二)依法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

(三)根据人才培养需要，自主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选编教材、组织实施教学活动。

(四)根据自身条件，依法自主开展科技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

(五)依法自主开展与国(境)内外高校、研究机构进行科学技术文化的交流合作。

(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职务,调整工资分配等。

(七)对国家提供的财产、财政性资助、受捐赠财产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

(八)依法获得的其他办学自主权。

第十二条 学校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标准,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二)履行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合作等职能。

(四)维护学生和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五)以适当方式为学生及其监护人了解学生的学业成绩及其他有关情况提供便利。

(六)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并公开收费项目。

(七)依法接受监督。

(八)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校职能

第一节 人才培养

第十三条 学校实施高等专科学历教育,采用全日制与非全日制教育形式。

学校依法实施高等职业学校教育和职业培训,按规定颁发学业证书和培训证书。学校根据社会需求和自身办学条件,开展继

续教育，推进国际合作教育以及国际学生和港澳台学生教育。

第十四条 学校设置临床医学、护理、药学、中医学等专业。

学校根据《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设置管理办法》，结合区域专门人才需求特点以及学校办学定位，依法申请设置、调整、优化专业结构。

第十五条 学校根据人才培养目标、规格和要求，制订和优化人才培养方案，分层分类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加强教材建设与管理，健全校内教材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

学校依据人才培养规律，适应社会发展需要，健全协同育人体系，创新人才培养机制。建立健全以校内质量控制为主、校外多方参与的教育教学质量监控和保障体系，努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定期公布年度教学质量报告。

第十六条 学校依法确定专科教育修业基本学制为3年，实行以学分制为基础的弹性学习制度。学校依法对符合毕业条件的学生颁发毕业证书；对不符合毕业条件的学生，根据其完成学业情况发给结业证书或肄业证书。

第二节 科学研究

第十七条 学校重点开展科学研究，推动科技进步、促进专业发展、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学校围绕“健康湾区、健康广东”的发展需要，开展以卫生健康为主的医学研究。学校建立以创新、质量、成效为导向的学术评价制度。

第十八条 学校建立校院（医院）协同、校企合作的科研机制，合理配置人才、资金、信息、技术等科研要素，提高科研能力，促进科研成果转化，依法保护学校和教职工及学生的知识产权。

权。

第十九条 学校鼓励学术创新，保障学术自由，弘扬求实学风，恪守学术道德，遵守学术规范，反对学术不端行为。

第三节 社会服务

第二十条 学校以多种形式与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合作，为社会提供公共卫生、医药卫生和健康服务。

第二十一条 学校发挥公共卫生专业优势，组织师生参与社会公共卫生防治，为政府部门和社会组织提供公共卫生防治对策建议和方案，更好为人民群众服务。

第四节 文化传承创新

第二十二条 学校依托医学专业和人文社科专业优势，继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

第二十三条 学校致力于中西医药文化兼容并包、互鉴融合，推动中国医药传统文化创新发展，并转化为教育教学资源，为社区群众普及健康素养等相关知识。

第二十四条 学校传承“大医精诚、知行合一”的校训精神，培育大医精诚和仁爱之心、全心全意为病人服务的育人文化，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第五节 国际交流合作

第二十五条 学校结合自身优势、特点和发展方向，与国（境外）外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和社会组织等开展多种形式的交流合作，促进卫生健康教育国际化。

第二十六条 学校积极开展与港澳台地区的教育交流合作，

主动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进程，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国际教育示范区建设。

第四章 治理结构

第一节 学校党委

第二十七条 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简称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建立“党委领导、校长负责、教授治学、民主管理”的治理结构。

第二十八条 学校党委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对学校工作实行全面领导，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发挥把方向、管大局、做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支持校长依法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学校党委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校教职工和学生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审议确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四) 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五) 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六) 履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同级纪检组织和上级纪委监委及其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

(七) 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八) 领导学校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九) 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十) 讨论决定其他事关教职工和学生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第二十九条 学校党委书记主持学校党委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学校党委重要活动，协调学校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学校党委决议贯彻落实，主动协调学校党委与校长之间的工作关系，支持校长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第三十条 学校党委实行民主集中制，健全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应当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学校党委集体讨论做出决定。学校党委成员应当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职责。

第三十一条 学校党委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为5年。学校党委对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十二条 学校党委会议在党员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学校工作，主要对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及党的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事项做出决定，听取和审议学校党委工作报告、纪委工作报告。

第三十三条 学校党委会议要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防止个人或少数人专断和议而不决、决而不行。讨论决定学校重大问题，应在调查研究基础上提出建议方案，经领导班子成员沟通酝酿且无重大分歧后提交会议讨论决定。对干部任免建议方案，在提交学校党委会议讨论决定前，应在学校党委书记、校长、分管组织工作的副书记、纪委书记等范围内进行充分酝酿。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应经过专家评估及技术、政策、法律咨询。对事关师教职工和学生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方式，广泛听取教职工和学生的意见建议。对会议决定的事项如需变更、调整，应根据决策程序进行复议。

学校党委会议由学校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学校党委书记确定。会议必须有1/2以上学校党委委员到会方能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时，应有

2/3 以上学校党委委员到会方可召开。表决事项时，以超过应到会学校党委委员人数的 1/2 同意为通过。

学校党委会议其他具体事项，依其议事规则执行。

第三十四条 中国共产党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纪委）是学校的党内监督专责机关，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下工作，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其主要任务是：

（一）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学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做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三）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

（四）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及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

（五）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不受侵犯。

学校纪委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工作程序处理违犯党纪的线索和案件，把处理特别重要或者复杂案件中的问题和处理结果向学校党委及上级纪委报告。

学校纪委依据党章和党内法规履行职责，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监督责任，保障学校事业健康发展。

第二节 校 长

第三十五条 校长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依据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学校的教学、科研和行政管理工作。

校长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 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三) 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 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五) 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校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六) 组织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 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 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国（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 向学校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代会、学生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学代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 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六条 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学校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学校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决定教学、科研和行政管理工作。

第三十七条 校长办公会议一般每2周召开1次。会议由校长召集并主持;校长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副校长召集并主持。校长办公会议成员为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学校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等可视议题情况出席会议。校长办公室主任和监察部门负责人列席校长办公会议,其他部门负责人根据议题需要列席会议;涉及师生切身利益的重大议题可以邀请师生代表列席。

会议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校长确定。会议必须有1/2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校长应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做出决定。

校长办公会议的其他具体事项,依其议事规则执行。

第三节 内设机构

第三十八条 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自主确定教学、科学研究、行政职能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职

务，调整津贴及工资分配。

内设机构设置方案经学校党委会议审议，报机构编制部门备案确认。

第三十九条 二级学院是学校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合作等活动的具体组织实施单位。学校实行学校、二级学院两级管理体制。学校按照责权利统一的原则，赋予二级机构相应的自主管理权。

第四十条 二级学院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 (一) 组织制定二级学院管理制度。
- (二) 组织实施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教师队伍建设等工作。
- (三) 向学校提出专业设置及年度招生计划建议。
- (四) 制定并组织实施二级学院人才培养目标、教学改革目标和措施。
- (五) 负责二级学院学生的教育、管理、服务等工作。
- (六) 制定二级学院教职工的业绩考核、岗位聘用、奖励及收入分配方案并组织实施。
- (七) 按照预算支配和管理二级学院的经费。
- (十) 学校授予的其他职责。

第四十一条 二级学院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经学校党委批准，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或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二级学院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二级学院党组织每届任期一般为 5 年。

第四十二条 二级学院党组织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支持本单位行政领导班子和

负责人开展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 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保证监督作用。

(二) 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召开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干部任用、党员队伍建设等党的建设工作。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教职工和学生切身利益等事项的，应当经党组织研究讨论后，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三) 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建立健全党支部书记工作例会等制度，具体指导党支部开展工作。

(四) 领导本单位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好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要工作的政治关。

(五) 做好本单位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工作，做好人才的教育引导和联系服务工作。

(六) 领导本单位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代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第四十三条 二级学院实行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二级学院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坚持民主集中制，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集体讨论决定重大问题。有关党的建设，包括干部选拔任用、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等工作，由二级学院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教职工和学生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由党组织会议先行把关，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二级学院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其他具体事项，按其会

议制度和议事规则执行。

第四十四条 二级学院以下单位设立党支部，与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机构相对应。

教职工党支部围绕本单位改革发展稳定等开展工作，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挥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和组织宣传凝聚服务教职工及学生的作用；参与本单位重大问题决策，支持本单位行政负责人开展工作，对教职工职称评定、岗位晋升、考核评价等进行政治把关。

学生党支部应当加强思想政治引领，筑牢学生理想信念根基，引导学生刻苦学习、全面发展、健康成长。

教职工党支部、学生党支部的主要职责，按照《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相关要求执行。

第四节 学术委员会

第四十五条 学校依法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对学校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根据《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和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组建、运行。

第四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一般由学校不同学科、专业的副教授及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并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学术委员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学术委员会人数与学校的专业设置相匹配，并为不低于 15 人的单数。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4；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和二级学院等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或副教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1/2。

第四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审议专业建设、专业设置，教学、科学研究计划方案。
- (二) 评定教学、科学研究成果。
- (三) 调查、处理学术纠纷。
- (四) 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
- (五) 按照章程审议、决定有关学术发展、学术评价、学术规范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按照专业建设、教师聘任、教学指导、科学研究、学术道德等事项设立专门委员会，具体承担相关职责和学术事务。

二级学院设立学术分委员会，其职责、组成人员由学术委员会规定。学术分委员会根据法律法规、学术委员会的授权及各自章程开展工作，向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接受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第五节 民主管理与监督

第四十九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教代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依其章程行使权利，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教代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

第五十条 教代会的职权是：

- (一) 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 (二) 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

见和建议。

(三) 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 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 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代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 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 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 讨论法律法规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教代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

第五十一条 教代会代表以二级学院、处室等为单位，由教职工直接选举产生。教代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工作小组)，完成教代会交办的有关任务，并对教代会负责。

教代会代表以教师为主体，教师代表不得低于代表总数的60%，并应当根据学校实际，保证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和女教师代表。教代会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在教代会代表中选举产生执行委员会，教师代表应占多数。

第五十二条 教代会每学年至少召开1次。遇有重大事项，经学校、学校工会或1/3以上教代会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开教代会。

教代会代表每届任期3年，可连选连任。教代会期满应当进

行换届选举。教代会代表接受选举单位教职工的监督。

第五十三条 教代会实际到会人数达到应到会人数的 $2/3$ 以上方可召开，选举和表决须经教代会代表总数 $1/2$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教代会的其他具体事宜，依照学校教代会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四条 学校工会是学校党委和上级工会领导下的学校教职工自愿结合的群众组织，是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学校工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第五十五条 学校成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团委）。学校团委在学校党委和上级团委的领导下，按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开展工作。

第五十六条 学生会是以全心全意服务同学为宗旨的学生组织，是学校联系广大学生的桥梁和纽带，在学校党委领导、学校团委和地方学联的指导下，按照《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等相关规定开展工作。

第五十七条 学校建立学生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学代会）制度。学代会制度是学生会组织的重要制度，是学生在校园参与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重要途径，是体现学生会组织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的基础和保证。

学代会是广大同学依法依规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治理的机构。

第五十八条 学代会的职权是：

（一）制定或修订学生会组织规程，监督规程实施。

(二) 听取、审议上一届学代会常设机构、学生会组织执行机构的工作报告。

(三) 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会组织主席团成员。

(四) 选举产生新一届学代会常设机构。

(五) 选举产生出席上级学联代表大会的代表。

(六) 征求广大同学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合理有序表达和维护同学正当权益。

(七) 讨论和决定应由学代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五十九条 学代会每年召开 1 次。如遇特殊情况，经学代会常设机构以总数 $2/3$ 以上成员通过并经学校党委批准，可以提前或延期召开学代会。延长或者提前期限一般不超过 1 个学期。

学代会须有应到会代表总数 $2/3$ 以上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大会通过决议实行举手表决制，重要人事任免实行无记名票决制。学代会的选举和表决须经全体应到会代表过 $1/2$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对章程及其修正案的表决须以全体应到会代表人数的 $2/3$ 以上同意为通过。

第六十条 学校各民主党派和学校工会、学校团委等群团组织，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在学校党委领导下依据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及其章程开展活动，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学校为其开展活动提供保障。

第五章 附属机构

第六十一条 学校附属机构包括学校第一附属医院(肇庆第一人民医院)、附属中医医院(肇庆市中医院)和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附属口腔医院。

第六十二条 学校附属机构是学校的重要组成部分，承担学校临床理论教学、临床见习、临床实习和毕业实习等教学任务以及科研任务。

第六十三条 学校附属机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照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实行相对独立的运营与管理。学校支持附属机构开展医疗卫生、教育教学、科技创新、社会服务等工作。

第六章 教职工

第六十四条 学校教职工由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组成。

第六十五条 学校实施教职工分类管理，实行岗位设置和人员聘用制度，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依法依规对具备任职条件的教职工进行聘任和管理。

第六十六条 学校按照人事管理制度对教职工进行定期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聘任、晋升、奖励或者处分的依据。对工作中成绩优异的教职工予以表彰奖励，对违反学校规章制度、聘用合同的教职工依法依规给予相应处分。

第六十七条 教职工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 按工作职责公平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
- (二) 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相应机会和条件。
- (三) 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 (四) 公平获得各种奖励和荣誉称号。
- (五) 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其他涉及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 (六) 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七) 就职务聘任、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提出异议或申诉。对学校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依法提起诉讼。

(八) 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十八条 教职工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维护学校声誉和利益。

(二) 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

(三) 恪尽职守，勤勉工作，廉洁守法。

(四) 尊重、爱护学生，为人师表，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

(五) 遵守教职工行为规范，树立良好的道德风尚，遵守学术道德规范。

(六) 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六十九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发展制度，构建完整的培训体系，尊重并保护学术民主和学术自由，规范学术行为，鼓励和支持教师开展学术交流合作。

第七十条 学校为教职工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合作等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

第七十一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奖惩制度，对在教学、科研、专业建设、管理、后勤保障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教职工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对违纪、违法的教职工依法依规给予相应的处分。

第七十二条 学校关心、保障教职工的切身利益和合法权

益，建立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依法按相关程序处理教师申诉案件，建立健全教职工权利保护和救济机制。

第七十三条 学校客座教授、兼职教师、外聘教师、访问学者、进修教师等其他教育工作者，在本校从事教学、科研、进修等活动期间，依据法律法规、学校规定和与学校签订的协议，享受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学校为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帮助。

第七十四条 学校设立职称评审委员会。职称评审委员会负责评议、认定专业技术人才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依照法律法规负责学校专业技术人才职务评聘的相关工作。

职称评审委员会由校内外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组成，组成人员应当是单数。评审专家每届任期不得超过3年。

职称评审委员会工作程序等事项按照学校职称评审办法执行。

第七章 学 生

第七十五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七十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 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 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 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 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

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

(五) 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 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 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十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 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 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七十八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权益保障和救济机制，建立学生申诉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依法按相关程序处理学生申诉案件，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第七十九条 学校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为学生提供心理健康教育和文化体育设施及相关服务，为在学习和生活中遇到特殊困难的学生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帮助。

第八十条 学校为学生提供勤工助学、社会实践、创新创业

等服务，特别是为毕业生提供专业化的就业创业指导，采取多种措施保证学生健康成长、成才。

第八十一条 学校对取得突出成绩和为学校争得荣誉的学生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违规违纪学生依法依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八十二条 未纳入学籍管理、接受学校继续教育的其他受教育者，依据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规定以及教育服务协议约定，享有相应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第八章 学校与社会

第八十三条 学校依据相关规定，积极开展与其他高校、科研机构、政府部门和企事业单位等的交流与合作，服务行业、企业及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第八十四条 学校依法设立理事会。理事会是支持学校发展的咨询、协商、审议和监督机构，是学校实现科学决策、民主监督、社会参与的重要组织形式和制度平台。理事会由举办者代表、学校代表、校友代表、支持学校办学与发展的行业组织、企事业单位等的代表组成，每届任期5年。理事会组成人员一般不少于21人，可分为职务理事和个人理事。

理事会依照法律法规及其章程开展活动。

第八十五条 学校依法注册成立校友会。校友会是学校依法注册成立的由校友自愿组成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学校以多种方式联系和服务校友，凝聚校友力量，鼓励校友参与学校建设和发

展。

学校校友包括曾在学校各个办学时期学习或工作过的受教育者和教职工，被学校聘请为兼职教授、客座教授和其他兼职的人员，以及经学校认定、热忱关心学校发展并自愿履行义务的人士。

校友会依照法律法规及其章程开展活动。

第八十六条 学校依法建立教育法治基金会，接受社会捐赠和资助，依法募集办学经费，建立社会捐赠和资助的监管制度，提高资源使用效益。

教育法治基金会依照法律法规及其章程开展活动。

第九章 财务、资产、后勤和安保

第八十七条 学校经费来源以财政拨款为主、其他多种渠道筹措办学经费为辅，包括：

- (一) 财政补助收入。
- (二) 事业收入。
- (三) 上级补助收入。
- (四)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 (五) 经营收入。
- (六) 其他收入。

第八十八条 学校资产为国有资产，包括固定资产、流动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对外投资等，学校依法对其进行自主管理和使用。

学校依据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加强对学校无形资产的管理，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和良好形象。

第八十九条 学校严格按照财经法规管理财务工作，依法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经济责任制和内部审计制度，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学校及校内各部门（单位）的经济行为，严格国有资产管理，提高资产使用效益，防控各类经济风险，保障资金运行安全。

第九十条 学校坚持勤俭办学方针，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

学校依法公开财务信息，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九十一条 学校不断改革和完善后勤管理与服务体系，为教职工和学生的工作、学习和生活提供保障。

第九十二条 学校建立健全安保体系，加强治安综合治理，建设平安校园；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有效预防和妥善处理突发事件，维护校园和谐稳定。

第十章 学校标识

第九十三条 学校校训为大医精诚、知行合一。

学校校风为勤教、严绳、精业、济世；学校教风为德高为范、学高为师；学校学风为勤学、睿思、精诚、至善。

第九十四条 学校校徽为圆环图案。外环上半部为学校中文名称，下半部为学校英文名称。内环图案以“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Zhaoqing Medical College）”的英文名称首字母“Z、Q、M、C”为元素变形而成。图案中心呈绿叶造型，象征生命健康，体现医学院校的办学特征；整体图案又像一只沐浴朝阳、展翅腾飞的大鹏，既体现了学校是培育医学领域的雏鹰之地，又寓意学校的学子们思想活跃、放眼未来，志向远大。校徽色彩以蓝色和

绿色为主体色调。蓝色象征科技时代的探索、创新及进取精神，体现学校专业多样性和朝气蓬勃的学术氛围。绿色象征健康、青春、生机，体现学生们朝气蓬勃、积极向上的活力。图示：

第九十五条 学校校庆日为每年8月18日。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九十六条 本章实施管理和履行公共职责规章制度须依据本章程相抵触。



程是学校依法自主办学、能的基本准则。学校其他制定、修改，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

第九十七条 本章程的修改须经教代会讨论，校长办公会议审议，学校党委会议审定，举办者同意，报广东省教育厅核准后，由学校向社会公布。

第九十八条 学校发生分立、合并、终止，或者名称、类别层次、办学宗旨、发展目标、举办与管理体制变化等重大事项的，可以依据章程规定的程序，对章程进行修改。章程的修改可以由以下任何一方提议：

- (一) 校长。
- (二) 学校党委会 1/3 以上委员联名。
- (三) 学校教代会 1/3 以上代表联名。

本章程的修改决定由学校党委会议应到会委员半数以上同

意做出。

第九十九条 学校设立专门机构监督本章程的执行情况，依据本章程审查学校内部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受理对违反本章程的管理行为、办学活动的举报和投诉。

第一百条 本章程由学校党委负责解释。